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 2023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创造优美的县城环境和良好的县城形象，提升县城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提升县城品质，确保如期实现 2022-2024 周期国家卫生县创建目标，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结合我县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暨劳模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生态立县战略”定位，科学组织、广泛动员，突出重点、综合整治，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大力提升县城管理和综合服务水平，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美丽和谐、整洁有序、健康文明的国家卫生县。

二、总体目标

以《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为依据，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卫生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县城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县城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愈发巩固完善，力争 2023 年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县标准，2024 年获得“国家卫生县”称号。

三、工作安排

创卫工作时间紧、标准高、任务重，为确保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在 2023 年下半年验收之前完成既定目标，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从 7 个方面推进国卫创建。

（一）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1. 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持续推进项目建设，铺设污水管网 14.3 千米，包括污水管网铺设、泵站建设、路面恢复、坝墙恢复、涵洞砌筑、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南岭街西段（原百狮街）建设工程。全长约 68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排、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3. 凌云街西延建设工程。全长 409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排、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4. 育才路建设工程。全长 6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排、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5. 崇安东街建设工程。全长62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排、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6. 复元路（康复路至望洛路）建设工程。全长283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排、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7. 县标周边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绿化、亮化、地面铺装、挡墙立面改造、配套设施、原绿植移除等工程。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8. 县城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新建复元路北、常乐路西侧、凌云街北3处口袋公园，包括设置文化活动、入口广场、景观草坪、全龄活动，密林等区域，新建主入口、主体雕塑，文化活动等广场，建设中央景观草坪、儿童乐园、艺术景墙、林下空间、慢行步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9. 县城七社区背街小巷硬化项目。对七社区年久失修，路面

损坏严重的 29 条巷道约 10 万平方米进行整治提升。完成道路和闲散地整治、综合环境整治，巷内墙体立面整治等。

责任单位：崇文镇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底前

10. 县城老城区主街道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对望洛路、鸿雁街、育才路、康复路、古陵路、回龙街、崇安街、文化街、皇姑坪路等敷设雨污水管网约 18.5 公里，包括管沟开挖、雨污水管网铺设、路面恢复、泵站建设及雨污水管网连接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完成部分，2024 年全部完成。

11. 县城西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敷设雨污水管网约 11 公里，建设一体化泵站，包括管沟开挖、雨污水管网铺设、路面恢复、泵站建设及雨污水管网连接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底前

12.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建日处理能力 10000 方污水处理厂，包括购安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完成前期，2024 年建设，2025 年完成。

13. 南岭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多彩运动，儿童游乐，活力草坪，攀升花园四个主要功

能区域建设等，一期工程建设面积 24760 平方米。

责任单位：卫体局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完成一期工程

14. 推进卫生厕所改造。对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旱厕进行无害化改造；持续推进社区旱厕改造，2023 年改造 3000 座户用旱厕，改造标准为卫生厕所，实现县城建成区卫生厕所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崇文镇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15. 建筑垃圾处理场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通过新闻媒体设立健康教育栏目，在社区、医院、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客运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结合“爱国卫生月”等主题活动开展健康宣教等方式，向居民群众宣传以中医养生保健、“三减三健”等健康素养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居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责任单位：卫体局、疾控中心、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2.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推广慢性病防控措施；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结合重要节日和全民健身日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无烟学

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落实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卫体局、疾控中心、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立即开展，长期坚持

（三）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市政设施整治。对县城街道、路沿石、人行道等路面破损，设施损坏、凹凸不平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道路照明、排水等市政相关设施做到及时维护，确保县城市政设施整洁完好，功能完善。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市容秩序整治。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持续开展经营秩序整治，全面清除沿街门店及各类小摊贩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现象，合理设置固定的自由市场和摊点群，实现小摊点规范经营，并长期巩固整治成效；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更新完善各类交通标识和设施，对县城主要街道及人行道各种车辆违规乱停乱放进行全面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公安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十乱”现象整治。以拆违治乱为重点，对县城建成区街道巷道两侧的彩钢棚、石棉瓦、铝合金、塑钢及砖混结构的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清理拆除，彻底清除乱搭乱建、乱堆乱

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十乱”现象。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队、住建局、崇文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4. 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确保县城街巷路面垃圾“零存留”；针对背街小巷强化长效保洁机制，确保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和露天落地垃圾池。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崇文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5. 建筑物外立面整治。对县城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规范，确保高度、大小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本身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对沿街门店、建筑物外墙、市政设施的小广告、喷绘广告、条幅乱挂、橱窗广告和破损广告全面清除；对建筑物外墙立面墙皮脱落破损等进行修复，有玻璃幕墙的要确保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各沿街单位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6. 推行垃圾分类处置。编制环境卫生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方案，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按照试点示范、梯次铺开的思路，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行垃圾分类试点，由点及面，逐步构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体系；建立和完善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分类处理系统相关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回收硬件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回收中转站，完善垃圾的末端处理；通过新闻媒体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同步广泛宣传。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队、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开展县城建成区建筑工地集中整治，建筑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设置围挡，建筑工地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队、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8. 空中线缆整治。对县城街巷空中电力通讯等各类管线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更换废弃损毁线路，彻底消除空中“蜘蛛网”现象。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公司、崇文镇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9. 社区及单位环境整治。社区和环境面貌差的老旧企业及单位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清除“十乱”现象，整治清除残墙断壁，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绿化或美化，确保道路平坦，有土见绿，整体环境整洁优美。

责任单位：崇文镇、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0. 住宅小区环境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各社区辖

区内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工作，确保小区环卫设施配备到位，物业规范管理，垃圾清运及时规范，停车整齐有序，无“十乱”现象。

责任单位：崇文镇、住建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11. 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完善垃圾转运、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取缔旱厕并进行卫生厕所改造，对“四堆八乱”、小广告进行全面清理，硬化城乡结合部道路，所有路面实现硬化、平整，无裸露路面。

责任单位：崇文镇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四）生态环境整治

1. 空气质量治理。加大环保督查力度，确保全县厂矿企业等相关单位和个人无烟囱排黑烟现象；对乡村秋收季节焚烧秸秆现象进行全面禁止；严格查处并杜绝垃圾露天焚烧行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噪声监督整治。健全建成区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对建成区环境噪声源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噪声标准的要予以纠正，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医疗废物处置。健全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医疗废物做到依法分类集中规范收集、转运和处置，全县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卫生健康执法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五）重点场所卫生整治

1.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通过政府网站对商场、超市、酒店等各类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并统一制定标识，挂于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定期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共场所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件，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责任单位：卫体局、卫生健康执法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五小行业”整治。对小网吧、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确保其依法办理经营资格证件并亮证经营，防蚊蝇、蟑螂、鼠设施完善，环境卫生符合公共场所及相关行业卫生标准要求，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用品摆放有序。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卫体局、卫生健康执法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学校卫生整治。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教室内部建筑设计、环

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各项传染病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够应对突发传染病应急事件；县城14所中小学设立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数不足600名的学校配备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同时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间：2023年8月底前

4. 重点场所卫生检测。对候车室、旅客车厢、商场、超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卫生学检测，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符合要求，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卫体局、卫生健康执法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三小”食品行业管理。加强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管理等工作，确保“三小”规范经营，符合食品安全规范；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进行严格查处。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2. 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建设。制定“明厨亮灶”建设实施方案，分类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实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操作环节可视化，规范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提升全县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3. 推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行食品市场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管理率大于等于90%；加强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明监督检查，要求其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检查项目每年开展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4.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强食品行业监督检查，督促行业主体单位按照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对公共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对需清洗的食品原材料使用国家规定的洗涤剂进行清洗，对厨具、餐具及食品操作间等做到及时清洗、定期消毒；切实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防蚊蝇、防鼠等设施健全，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除积存垃圾、卫生死角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定期开展

灭蚊蝇、灭蟑鼠活动。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5. 开展饮用水安全检查行动。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对二次供水单位开展定期监督检查，确保二次供水单位卫生，水质及饮用水安全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科学选择水质监测采样点，水质监测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水务局、疾控中心、卫生健康执法队

完成时限：立即整治，长期坚持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完善。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

责任单位：财政局、卫体局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辖区内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总体保持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等科室设置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

责任单位：卫体局

完成时限：持续强化，长期坚持

3. 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加快建立医养结合发展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能力。

责任单位：卫体局、民政局

完成时限：立即开展，持续完善

4. 健全健康监测机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将社会心理健康监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辖区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分级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的专业队伍和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率 $\geq 85\%$ 。

责任单位：卫体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疾控中心等相关重点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强化，长期坚持

5.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初步形成15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责任单位：卫体局

完成时限：持续强化，长期坚持

6. 完善医疗急救基础设施。客运中心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

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要按要求配备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配备医疗急救箱和常用急救所需药品；定期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其急救能力；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各类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急救相关医疗知识，不断提升群众急救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卫体局及各主体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完善基础建设，并长期开展

7.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落实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机制，在有条件的二级医院设立警务室，确保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发生；临床用血的采集供应相关工作达标，依法打击无证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杜绝非法医疗广告。

责任单位：卫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完善基础建设，并长期开展

8.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制定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方案，建立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结合病媒生物季节孳生特点，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消杀，确保病媒生物密度符合国际C级及以上标准，重点行业和场所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责任单位：卫体局、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爱卫中心、卫

生健康执法队及重点场所主体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全力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亲自研究抓推进、亲自上阵抓落实。要切实把爱国卫生运动和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任务，实行目标管理，创新工作举措，突出重点难点，全面推进国卫创建各项工作开展。

（二）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坚持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整体推进”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7大项45小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职能，细化分解各项创卫工作任务，把创卫任务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科室，落实具体分管领导和负责人，严格落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三）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各部门单位之间要主动加强沟通，做好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各牵头单位要负责好所辖领域的创卫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针对难点重点集中攻坚推进，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参与创卫工作的积极性，搞好责任区段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做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针对各项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努力，统一行动，迅速推进，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形成强大合力，不断推动创

卫工作深入开展。

（四）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各级各单位及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国卫创建宣传报道，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创卫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要重点抓好县城主要出入口、主要街道、建筑工地围墙、重要市政交通设施、大型经营场所和机关、团体、社区的创卫公益宣传，使创卫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市场、进商场、进工地、进家庭”，努力营造人人知晓创卫、人人支持创卫、人人参与创卫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严格问责。强化创卫督办和通报机制，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委组织部、创卫办以及新闻媒体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督查组，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总结”工作推进机制，每月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进行全县通报。对国卫创建任务年度完成情况实行严格督查考核，并将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未完成相关创建任务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中推诿、不作为影响国卫创建大局的单位一律严肃追究其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